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聯絡人：助理研究員林俊賢

聯絡電話：02-89953192

傳真電話：02-85211651

電子郵件：siyuic@cip.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100196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J00P003135_11100196462_111D2006426-01.pdf、

111J00P003135_11100196462_111D2006427-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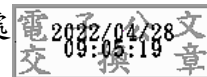
111J00P003135_11100196462_111D2006437-01.pdf、

111J00P003135_11100196462_111D2006428-01.odt)

主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業經本會於
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原民社字第11100196461號令修正
發布，茲檢附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會內部
單位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本會法規會、本會社會福利處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九十一)原民衛字第九一一一八二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計十五條，嗣後歷經三次修正。

參照行政院秘書長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日院臺原長字第一一零零零三九四零四號函檢附行政院有關單位意見略謂，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之計算基準，應與政府採購法相同，且同一公司為辦理勞工保險事宜，所分別成立不同證號之投保單位，係分屬不同之投保單位等語。據此，爰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國內員工總人數，指每月一日以得標廠商為投保單位計算參加勞工保險之人數。僱用原住民人數計算方式，以參加勞工保險者為限，並覈實計算。

前項之計算方式，於依法核予留職停薪，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及僱用原住民之人數。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職前訓練，指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對進用之原住民於投入工作前所提供有關工作技能及工作安全之訓練。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國內員工總人數，指<u>每月一日以得標廠商為投保單位計算參加勞工保險之人數</u>。僱用原住民人數計算方式，以參加勞工保險者為限，並覈實計算。</p> <p>前項之計算方式，於依法核予留職停薪，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及僱用原住民之人數。</p> <p>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職前訓練，指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對進用之原住民於投入工作前所提供有關工作技能及工作安全之訓練。</p>	<p>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國內員工總人數，指得標廠商<u>每月一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並以得標廠商所有投保單位合併計算</u>。僱用原住民人數計算方式，以參加勞工保險者為限，並覈實計算。</p> <p>前項之計算方式，於依法核予留職停薪，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及僱用原住民之人數。</p> <p>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職前訓練，指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對進用之原住民於投入工作前所提供有關工作技能及工作安全之訓練。</p>	<p>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日院臺原長字第一一零零零三九四零四號函檢附有關單位意見辦理。</p> <p>二、行政院有關單位意見略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之計算基準，應與政府採購法相同；本會於計算得標廠商國內員工總人數時，將其不同投保單位之投保人數併同計入以追繳代金，迭經行政院訴願決定審諸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序文前段規定，以同一公司為辦理勞工保險事宜，所分別成立不同證號之投保單位，係分屬不同之投保單位等語。爰參照上述意見修正第一項條文。</p>